

# 指定統計調查實地訪查執行作業範例

## 一、目的

為確保指定統計調查資料品質，保障受查者權益，落實依法行政觀念，茲訂定本調查執行作業範例，作為全體調查工作人員執行調查之參考。

## 二、相關法規

### (一)統計法

第 14 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 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第 19 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違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第 24 條 「違反第 15 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二)行政執行法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三、適用對象：各調查執行機關（訪查員、審核員、指導員）及調查主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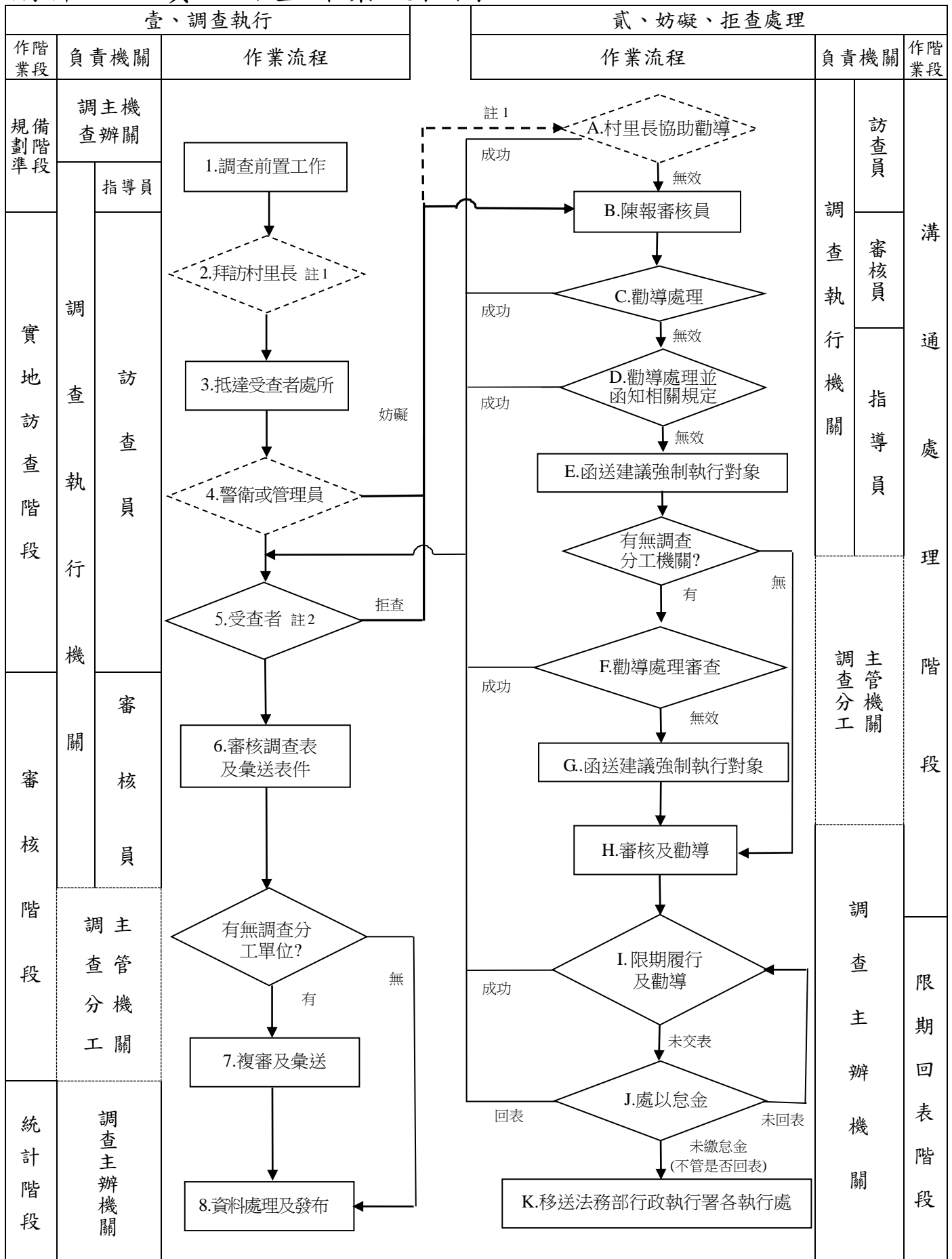
\*另有分工或委外辦理情形，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 四、實地訪查作業流程圖：附件 1

## 五、實地訪查作業流程說明：附件 2

## 六、使用附件：調查執行機關致管理委員會函實地訪查階段使用範例(附件 3)、調查執行機關請村里長協助訪查函範例(附件 4)、政府統計調查村里長協助處理概況表(附件 4-1)、訪查記錄報告(附件 5)、調查執行機關致管理委員會函溝通處理階段使用範例(附件 6)、調查執行機關致受查者函範例(附件 7、8)

# 附件 1：實地訪查作業流程圖



註：1. 衡酌實際情況，拜訪村里長了解受查者現況或請其協助訪查。  
 2. 受查者包含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  
 3. 若有分工或委外情形，得視實際辦理狀況將其負責作業納入各調查執行機關或調查主辦機關。

# 附件 2：實地訪查作業流程說明

## 壹、調查執行之作業流程

作階業段	負責機關	作流業程	步 驟 說 明
規 劃 準 備 階 段	調 辦 查 機 主 關	調 查 前 置 工 作	1. 調查規劃。 2. 抽樣設計。 3. 印製相關表件。 4. 辦理講習。
	調 訪		1. 辦理對所屬調查人員之遴選及調查人力之配置。 2. 調查人員講習工作之推動。 3. 調查工作之分配、進度控制及相關協調督導。
			1. 領取表件：包括正式及候補樣本名冊、致受查者函、調查表。 2. 參加講習。 3. 安排訪查日程。 4. 填寫基本資料 (1)致受查者函填寫訪查員姓名、聯絡電話。 (2)家戶面調查請事先郵寄致受查者函，並註明約定時間訪查。
實 地 訪 查 階 段	查 執 行 機 關	2 拜 村 訪 里 長	衡酌實際情況，拜訪村里長了解受查者有無特殊情況，訪查時應予注意事項。
		3 抵 受 達 處 者 所	1. 各樣本必須親自實地訪查。 2. 停歇業、遷移不明依遞補戶原則遞補候補樣本。
		4 警 衛 或 管 理 員	1. * 出示有關身分證明(如訪員證)及執行職務之證明 [如致受查者函、致管委會函(附件3)] 文件。 2. * 說明服務機關、身分、調查目的及用途。 3. * 主動告知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4. * 無法進入受查者處所時，請其先聯繫受查者，並轉告有政府統計訪查員來訪，進行統計調查等情事。 5. 對於妨礙訪查進行之警衛或管理員，請耐心勸導(說明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統計調查進行之法律規定)，如仍遭拒絕，則依「妨礙、拒查之處理作業流程 - A 請村里長協助或 B 陳報審核員」步驟辦理。
			5 受 查 者
		審 核 階 段	審 核 員
各 分 管 調 工 機 查 主 關	7 複 及 彙 審 送		1. 請依審核重點檢視各資料項目是否缺漏及其合理性。 2. 請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妥善保管調查表件。 3. 依樣本編號由小至大順序彙整排序，依彙送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寄送各調查表件。
統 計 階 段	調 辦 查 機 主 關	8 資 料 及 處 理 發 布	1. 整理檢誤：調查資料整理、檢誤，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檢誤期間應擇取部分受查者進行電話複核，俾確保資料品質。 2. 統計分析：依據資料加以分析，陳示重要統計結果。 3. 發布統計結果：於指定日期發布調查統計結果。

註：\*係指依統計法規定，訪查時應確實執行項目。

## 貳、妨礙、拒查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作階段	負責機關	作業程	步驟說明	
溝通處理階段	調查執行	A 請長村協里助	1. 衡酌實際情況，請村里長協助處理。 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調查執行機關請村里長協助訪查」函(附件4)，詳細說明依法行政之意旨，並請求村里長協助處理。 3. 協同村里長當場向警衛、管理員或受查者確認訪查員身分。 4. 協同村里長加強宣導統計法第14、15、19條等相關規定。 5. 勸導處理成功者，依訪查情形填寫「政府統計調查村里長協助處理概況表(附件4-1)」。	
		B 陳審核員報	填寫「訪查記錄報告(一)訪查員訪查紀錄」(附件5)，詳述訪查時之妨礙、拒查實況，陳報審核員。	
	機關	C 審核員	勸導處理	1. 審核「訪查記錄報告(一)訪查員訪查紀錄」。 2. *再度勸導，說明調查之重要性及相關義務、權利保障。 3. 經勸導處理： ◎無效：填寫「訪查記錄報告(二)審核員訪查紀錄」(附件5)詳述協調過程並陳報指導員。 ◎成功：依「調查執行之作業流程-4.受查者」步驟辦理。
		D 指導員	勸導處理並函知相關規定	1. 審核「訪查記錄報告(一)訪查員訪查紀錄」及「訪查記錄報告(二)審核員訪查紀錄」。 2. *協同訪查員親自拜訪當事人[管委會、警衛、管理員、公司負責人(主管)或戶內拒查者]，說明本調查之重要性及相關義務、保障。 3. 經勸導處理： ◎無效： (1)填寫「訪查記錄報告(三)指導員訪查紀錄」(附件5)詳述協調過程。 (2)發文告知相關規定及罰則： ◎管委會：函知該大樓/社區之警衛或管理員妨礙訪查員執行訪查之相關規定及將處怠金之意旨(附件6)。 ◎受查者：函知未依限據實答復之相關規定、限期回表及將處怠金之意旨。(附件7、附件8) ◎成功：依「調查執行之作業流程-4.受查者」步驟辦理。
				E 函送建議強制執行對象
	各調查分工	F 主管單位	勸處審導理查	1. 初步審核各調查執行機關報送資料，就其主管權責向受查者進行勸導。 2. 勸導處理成功，約定收表時間並依「調查執行之作業流程-4.受查者」步驟辦理。
		G 函送建議強制執行對象		勸導無效，將相關資料函送調查主辦機關。
	限期回表階段	調查	H 審核及導	1. 審核「訪查記錄報告(一)(二)(三)」。 2. 必要時得邀集各調查執行機關召開協調會。 3. 得再度勸導。
			I 限履及勸期行導	1. 依據統計法及行政執行法辦理，針對情節重大者，發函勸導並告知相關法律規定執行告誡程序、敘明再度訪查日期(警衛、管理員)、限期回表(受查者)。 2. 勸導成功，依「調查執行之作業流程-4.受查者」步驟辦理。
		主辦機關	J 處怠金	1. 函送怠金處分書，內容包含違法事實、證據、適用法條、怠金繳納期限及聲明異議。 2. 回表者，依「調查執行之作業流程-4.受查者」步驟辦理。 3. 未回表者，回上一步驟重新「限期履行及勸導」。
K 移送各執行處			移部各送行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	無論是否回表，未繳怠金者一律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

註：\*係指依統計法規定，訪查時應確實執行項目。

## 附件 3

### 調查執行機關致管理委員會函（實地訪查階段使用範例）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管理委員會名稱）（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利政府釐訂相關施政決策，敬請惠予支持配合「（調查名稱）」訪查作業，並轉知貴大樓/社區警衛(或管理員)及受查者配合。

說明：

- 一、政府為明瞭(調查目的)，特(調查週期)舉辦「(調查名稱)」，並採用科學之抽樣方法，隨機抽選調查樣本，所得結果將供政府規劃(政策名稱)之參據。
- 二、本調查統計結果係國家整體統計及相關政策資訊之重要來源，為獲致翔實資料，請貴委員會支持配合，並告知貴大樓/社區之警衛(或管理員)協助訪查員進行訪查，及轉知受查者配合訪查填表作業。
- 三、本調查辦理之相關法令依據如下：
  - (一) 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三) 統計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四) 統計法第 24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五)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六) 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七) 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四、另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對於貴公司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政府將絕對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五、本(機關名稱)將指派(訪員姓名)訪員負責貴大樓/社區訪查作業，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機關名稱)，連絡電話：(電話號碼)，或查詢(本調查相關)網站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管理委員會名稱)

副本：(機關名稱)

## 附件 4

### 調查執行機關請村里長協助訪查函（範例）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里長姓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順利執行（調查主辦機關）辦理之「（調查名稱）」，預計於（日期或期間）指派訪查員（姓名）持訪員證，進行實地訪查工作，敬請惠予協助執行訪查作業，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辦理「（調查名稱）」，供為國家經社發展及施政決策重要參據，依據統計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二、前揭統計調查係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每位訪員均持訪員證及攜帶致受訪戶函（或致受查廠商函）親自拜訪，惟邇來社會詐騙事件頻傳，為降低民眾疑慮，敬請惠予協助訪員進行訪查，俾利政府統計調查推動。

正本：（里長姓名）

副本：（機關名稱）

## 附件 4-1

# 政府統計調查村里長協助處理概況表

\_\_\_\_\_縣(市) \_\_\_\_\_年\_\_\_\_月\_\_\_\_\_調查

樣本編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里長姓名：\_\_\_\_\_

### 一、處理狀況：

1. 警衛或管理員妨礙統計調查進行。
2. 受查者拒查。

### 二、村里長對本機關辦理之政府統計調查相關資訊是否知悉？

1. 很清楚
2. 大致了解
3. 略知
4. 不清楚

### 三、村里長處理方式？

#### 1. 親赴現場處理(可複選)

- (1). 確認訪查員身分
- (2). 向警衛、管理員、受查者加強說明
- (3). 請管委會主委(總幹事)協助
- (4). 僅了解現況不處理
- (5). 其他\_\_\_\_\_

#### 2. 利用電話或其他管道處理(請說明\_\_\_\_\_)(跳答四)

#### 3. 不處理或等候\_\_\_\_\_小時村里長仍未至現場(跳答六)

### 四、會同村里長處理時，警衛、管理員、受查者之反應？

#### 1. 集合式住宅

- (1). 同意訪查員訪查
- (2). 警衛或管理員轉知管委會或受查者自行決定
- (3). 仍不同意訪查員訪查
- (4). 其他\_\_\_\_\_

#### 2. 一般住宅

- (1). 同意訪查員訪查
- (2). 仍不同意訪查員訪查
- (3). 其他\_\_\_\_\_

### 五、本案自發生困難至村里長協助處理完竣，計花費\_\_\_\_\_日或\_\_\_\_\_小時

### 六、其他情形或建議：

註：1. 若村里長利用電話或其他管道處理仍無法解決訪查窒礙，則需請村里長親赴現場處理。此種情形村里長處理方式請勾選 1. 親赴現場處理。

2.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列印。

# 附件 5

## 訪查記錄報告（一）

用途：各調查執行機關函送建議強制執行對象之必要文件

縣市名稱：\_\_\_\_\_ 樣本編號：\_\_\_\_\_

當事人

妨礙訪查進行之管委會名稱：\_\_\_\_\_

或保全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或警衛、管理員姓名：\_\_\_\_\_

拒查之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拒查之戶內成員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訪查員：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簽章）\_\_\_\_\_

審核員：（簽章）\_\_\_\_\_ 指導員：（簽章）\_\_\_\_\_

### 壹、訪查員訪查紀錄

第一次訪查紀錄：

一、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二、對象（請填姓名及聯絡電話，不限一人）：\_\_\_\_\_

- 三、已辦理項目（請勾選）
- |       |                          |             |                          |               |                          |             |
|-------|--------------------------|-------------|--------------------------|---------------|--------------------------|-------------|
| 1. 出示 | <input type="checkbox"/> | (1) 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             |
| 2. 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服務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 (2) 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3) 調查目的及用途 |
| 3. 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查證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2) 給予查證機會    |                          |             |
| 4. 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報之個別資料均予保密 |                          |               |                          |             |

四、訪查實況：

五、調查執行困難點：

六、該大樓內之樣本編號，共\_\_\_\_\_戶：\_\_\_\_\_

---

### 第\_\_\_\_\_次訪查（催報）紀錄

一、方式  實地  電話

二、時間

三、對象

四、實況（請詳述）

---

### 第\_\_\_\_\_次訪查（催報）紀錄

一、方式  實地  電話

二、時間

三、對象

四、實況（請詳述）

---



## 訪查記錄報告（二）

### 貳、審核員訪查紀錄

一、時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二、對象（請填姓名及聯絡電話，不限一人）： \_\_\_\_\_

三、實況

## 訪查記錄報告（三）

### 參、指導員訪查紀錄

一、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二、對象：該管委會、警衛、管理員、公司負責人(主管)或戶內拒查者姓名

(請填姓名及聯絡電話，不限一人)：\_\_\_\_\_

三、實況

## 附件 6

### 調查執行機關致管理委員會函（溝通處理階段使用範例）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管理委員會名稱）（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利政府釐訂相關施政決策，（機關名稱）將於（日期）指派訪查員（姓名）持訪員證，進行「（調查名稱）」實地訪查工作，請轉知警衛（或管理員）配合。

說明：

一、政府為明瞭（調查目的），特舉辦「（調查名稱）」，並採用科學之抽樣方法，隨機抽選調查樣本，各受查樣本均具代表性，所獲統計結果對國家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政策名稱）之擬訂影響甚鉅。

二、貴大樓/社區業經（調查主辦機關名稱）抽選為「（調查名稱）」之受查樣本，前於（日期）派員訪查，惟因貴大樓之警衛（或管理員）妨礙訪查作業，致無法完成訪查工作，爰預定（日期）再度造訪，請轉知警衛（或管理員）支持配合。

三、本調查辦理之相關法令依據如下：

- （一）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統計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四）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五）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四、貴會如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訪員姓名）。連絡電話：（電話號碼），或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管理委員會名稱）

副本：（機關名稱）

## 附件 7

### 調查執行機關致受查者函（企業面調查範例）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公司名稱）（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或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於(日期)前配合填送「(調查名稱)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號)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經抽樣獲選為(調查名稱)」之受查樣本，本調查所蒐集資料係國家整體統計及相關政策資訊之重要來源。本調查表件已於(日期)送達，惟經多次勸導，迄未獲貴公司提供之調查資料，惠請於(日期)前填送(調查名稱)調查表，俾利統計。

三、本調查辦理之相關法令依據如下：

- (一) 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二) 統計法第 24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三)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四) 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五) 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四、另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對於貴公司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政府將絕對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五、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訪員姓名)。連絡電話：(電話號碼)，或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公司名稱)

副本：(機關名稱)

## 附件 8

### 調查執行機關致受查者函（家戶面調查範例）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拒查者姓名）（受查戶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調查執行機關名稱）將於（日期）指派訪員（姓名）持訪員證、致受訪戶函及調查表專程拜訪，請於當日接受訪查填表作業，並請先撥打電話予訪員確認，如屆時不克接受查，亦請撥打該電話號碼於（日期）期限內改期，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為明瞭（調查目的），特舉辦（調查名稱），並採用科學之抽樣方法，隨機抽選調查樣本，各受查樣本均具代表性，所獲統計結果對國家（政策名稱）之擬訂影響甚鉅。
- 二、貴戶業經（調查主辦機關）抽選為「（調查名稱）」之受查樣本，前於（日期）派員調查，惟經多次（勸導方式），仍無法順利訪查，爰預定（日期）再度造訪（再訪通知書已請警衛或管理員代為轉交，諒達）。為免影響貴戶權益，請貴戶於約定期間接受訪查。
- 三、本調查辦理之相關法令依據如下：
  - （一）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二）統計法第 24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四）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五）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四、另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對於貴社區住戶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政府將絕對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五、貴戶如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訪員姓名）。連絡電話：（電話號碼），或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拒查者姓名）

副本：（機關名稱）